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竣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竣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證據部分並增列「員警職務報告1份、債務清償證明書1份、被告范竣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法定代理人李文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本院民國113年1月30日調解程序筆錄1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以其所侵占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若非因執行業務而基於其他委任關係持有他人之物，即與該罪構成要件不符，祇能以普通侵占罪論科。又刑法上所謂之業務，係指依社會生活之地位，以繼續之意思所從事之業務而言，亦即以反覆為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查，本件被告范竣翔擔任告訴人泰湧實業有限公司之司機，負責駕駛並代收客戶款項等業務，被告對於代收之款項具有業務上持有關係，則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侵占其因業務而持有之貨款，所侵害之法益亦屬相同，

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合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觀察，核屬接續犯，僅以單一業務侵占罪論處。

(三)、爰審酌被告擔任告訴人公司之送貨司機，代收客戶款項後，本應繳回公司，竟貪圖一己私利，恣意侵占業務上所持有如起訴書所示之款項，違背其職責，價值觀念實有所偏差，行為實不可取；惟衡酌本件被告總計侵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7810元，不法所得尚非甚鉅，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完全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兼酌其犯罪動機、目的、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33號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另按刑罰之目的固有處罰行為人之意義，惟依現今通行之概念係重在教育，並非重在懲罰，本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犯後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並已悉數給付調解金額，有本院113年1月30日調解程序筆錄及債務清償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9至70頁、本院113年度原易字卷第35頁），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

01 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
02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
03 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
04 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
05 106 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未扣案之
06 7萬7810元乃被告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所獲取之不法利得乙
07 節，固如前述，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公司調解成立，並已賠償
08 完畢，應認此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公司，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1 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
12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3 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
15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麗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聖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674號

05 被 告 范竣翔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范竣翔為泰湧實業有限公司僱用之送貨司機，執行業務時，
12 負責送貨給客戶後向客戶收取貨款繳回公司。詎范竣翔因積
13 欠私人債務，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24日、112年11月3
14 日、8日、10日、10日，先後向客戶收款新臺幣（下同）1萬
15 1040元、1萬5325元、4000元、6930元、2萬6315元、2萬460
16 0元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僅繳回其中1萬0400元予公
17 司，而將剩餘之7萬7810元貨款，挪用返還私人債務而將之
18 侵占入己。

19 二、案經泰湧實業有限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
20 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范竣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3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李文宜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
24 明確，復有估價單6紙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
25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犯罪
27 所得共7萬7810元，如於判決時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
28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4